

濮阳县促进工业企业“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大工业企业梯次培育力度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（简称“小升规”），引导有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改制设立为股份制企业（简称“规改股”），支持优质工业企业上市融资（简称“股上市”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、统筹推进、分批实施”的原则，大力推动我县工业企业“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工作，为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2022年推动全县工业企业实现新增“小升规”20家，“规改股”1家，“股上市”1家。今后每年预期目标任务根据省、市分解目标，结合我县工业企业发展实际研究确定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大力推动“小升规”

1. 建立“小升规”企业培育库。各乡镇（办）、园区要按照不低于年度预期目标的1.2倍建立“小升规”重点企业培育库，实施“一对一”精准对接服务，提供扶持政策、财税知识、市场开拓、统计报表等方面辅导，积极引导符合入库条件的工业企业及时申报入统。统计部门要建立规上企业退规预警机制，筛选可能退库企业名单，反馈相关部门进行精准帮扶，稳定企业生产经营。强化已退库企业服务力度，推动企业尽快再次升规入统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统计局、县税务局，各乡镇（办）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）

2. 加大企业升规辅导力度。大力开展面向“小升规”企业政策辅导活动。统计部门要定期举办工业企业升规业务培训班，对临规企业的财务人员就工业企业升规入统的入库标准、申报时间、申报材料等事项进行培训讲解，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完善入规申报材料。财政部门要引导“小升规”企业强化财务制度建设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。税务部门要积极宣传有关税费政策，实现精准推送、精准辅导、精准享受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统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，各乡镇（办）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）

3.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。依法依规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、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减税等优惠政策，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。首次“小升规”工业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

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，符合国家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，投资主体、经营场所不变的按照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。对企业升规后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，由纳税人提出申请，经税务机关批准后，可延期缴纳税款。强化违规收费整治，开展中介机构、行业协会、商业银行、水电气暖公用事业、交通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清理。各级、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政策规定，确保企业不因升规入统增加额外负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市场监管局，各乡镇（办）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大力推动“规改股”

1. 建立“规改股”企业名录库。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梳理，将尚未进行股份制改造且主营业务明确、财务制度健全、依法依规经营、社会信用良好、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、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，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“小巨人”企业纳入规改股企业名录库，加大培育帮助力度，指导企业规范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工作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乡镇（办）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）

2. 解决企业股份制改造难题。妥善处理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涉及的城乡规划、土地房产、项目立项、税费缴纳、股权确认、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，加强产权保护，合理解决债务处置、资产重组、融资担保等问题，积极为企业改

制创造条件。企业改制过程中，对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，各级财政、税务部门应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，降低企业改制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金融工作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，各乡镇（办）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）

3. 提供优质中介服务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支持证券公司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改制企业提供财务、投资、管理咨询及法律顾问等服务。对于为改制企业提供上述服务的中介机构，有条件的地方要择优给予奖补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金融工作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乡镇（办）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大力推动“股上市”

1. 建立上市企业培育库。优选一批“专精特新”“隐形冠军”“独角兽”等高技术、高成长、高附加值企业纳入上市企业培育库，“一企一策”进行重点指导、扶持。在制定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党政干部分包企业名录时，由市、县两级领导或县主要领导分包联系拟上市企业，推动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工作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乡镇（办）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）

2. 解决上市挂牌前期关键节点问题。对于培育上市企业，各乡镇（办）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省、市、县企业上市挂牌融

资“绿色通道”制度要求，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股改、上市挂牌、并购重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要及时认真完成各类核查报告认定并出具证明函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工作局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，各乡镇（办）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）

3. 落实企业上市奖励政策。落实《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企业上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濮政〔2021〕28号）和《濮阳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（濮县政〔2021〕7号）等政策，对成功上市企业进行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工作局、县财政局，各乡镇（办）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县制造强县建设领导小组作用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业企业“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统计局牵头负责工业企业“小升规”工作，县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“规改股”“股上市”工作，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负责税费减免等政策落实工作，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等根据职责协调解决工业企业“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中的具体问题。各乡镇（办）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细化推进措施，做好本地工业企业“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

工作。

(二)加大支持力度。深入开展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及时协调解决纳入市、县“小升规”重点企业培育库、规改股企业名录库、上市企业培育库(以下简称“两库一名录”)中的企业困难和问题，积极组织“两库一名录”中的企业参加产销对接、产融对接、产学研对接和用工对接等“四项对接”活动。对纳入“两库一名录”中的企业，除查处投诉举报、开展大数据监测等情形外，各项执法检查原则上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进行；除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环境保护等确需重复检查的事项外，同一单位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。

(三)加强工作督导。县制造强县建设领导小组每季度要对各乡镇(办)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企业“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。每年1月底前，对各乡镇(办)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上一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。对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，对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。